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8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何楊少萱

何建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9,7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770元	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19770元	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770元	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何楊少萱於民國106年11月至109年4月間邀同債務  
03 人何建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  
04 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9,77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  
05 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06 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  
07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  
08 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何楊少萱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  
09 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何建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  
10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11 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  
12 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